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 (1) 更換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 (2)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 及
- (3)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辭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

盛杰先生(「盛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將赴控股股東所擁有的深圳智美投資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長，彼之辭任自2016年8月26日起生效。盛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職務，並於同日生效。

盛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委任執行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

宋鴻飛先生(「宋先生」)自2016年8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替任盛先生。

宋先生，45歲，於體育賽事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職務。宋先生先後參與並領導了近百項本集團體育賽事，包括全國男子籃球聯賽、老式汽車中國拉力賽、國際摩聯花式極限世錦賽、中華龍舟賽和龍舟世界杯、中國熱氣球公開賽、廣州馬拉松、杭州馬拉松、昆明馬拉松、長沙馬拉松、瀋陽馬拉松及四季跑等。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宋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12年7月於中體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158)的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職務，參與多個大型綜合性國際運動會的組織創辦工作，包括北京奧運會、東亞運動會、廣州亞運會及深圳大運會等。宋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北京體育大學，獲得體育教育專業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宋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自2016年8月26日起任期為三年。宋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約人民幣89萬元，以及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表現和業績所釐定之酌情花紅。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215,000股購股權（該215,000股購股權於2014年5月23日授予，每股行使價為港幣3.92元）。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並未行使任何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及(iii)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盛先生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沈偉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16年8月26日生效。

更換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宣佈，盛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6年8月26日起生效，而康鑫女士（「康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同日生效。

康女士，現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其在大型國有企業及大型合資企業擁有近二十年的工作經驗，曾擔任大型香港紅籌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A+H股上市公司的副總裁等職務，在上市公司的管理、大型項目操作、資本運作、跨國合作及合規治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康女士目前尚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之資格，但康女士熟悉本集團之業務且相關經驗豐富。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康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之規定，自2016年8月26日起為期三年，前提為（其中包括）甘美霞女士（現任聯席公司秘書）將於上述期間協助康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除上述董事變更外，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將由金國強先生（委員會主席）、蔚成先生及盛先生變更為金國強先生（委員會主席）、蔚成先生及宋先生，自2016年8月26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就盛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向其致謝，並對宋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和康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6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張晗先生、沈偉博士及宋鴻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